

國立臺灣大學海外高中推薦入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7.10.30 第 30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9.15 第 30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1.23 第 3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6.6 第 3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6.8 發布修正第1至14條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鼓勵海外高中推薦入學之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海外高中推薦入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獎學金（下稱本獎學金）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依本校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申請入學之僑生、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於申請入學時同時申請。
- 四、 本獎學金額度：以下擇一領取或兼領由當年度分配名額決定。
 - （一）生活費：每名每月新臺幣八千元整。
 - （二）學雜費：每學年學雜費依各學院一般學士班學位生收費標準。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、保險、住宿及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。
- 五、 發放本獎學金期限：發放至該學系原定修業年限為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），提早畢業者則至畢業為止。
- 六、 本獎學金名額：由國際事務處每年視本校當年度經費訂定並分配。
- 七、 審查方式：每學年度由各學系推薦優秀錄取考生，由所屬學院依獲配本獎學金之名額排定獲獎及遞補順序。
- 八、 發放方式：依當年度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公告辦理。
- 九、 續領資格：獲獎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須達 GPA 三點三八（含）以上，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教務處採認。
- 十、 獲獎學生於畢業前，若休、退學或經學院議決不再給予本獎學金之情形者，即終止支領。
- 十一、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原則上其領取資格隨即取消。
- 十二、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學金。惟其他獎學金非每月支領者，得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後兼領之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一一二學年度起施行。